



招商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Commerc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國際專業會議募集行動

生效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1. 行動目的：

“國際專業會議募集行動”(以下簡稱：行動)旨在鼓勵本地會展業界招攬和舉辦更多專業會議。

2. 申請對象：

申請者須屬在澳門依法設立的從事會展相關業務的企業(綜合休閒企業除外)或會展社團，並以主辦、籌辦或承辦單位的名義，提出擬引入澳門舉辦的專業會議活動計劃，每項活動僅可申請一次。

3. 申請期限：

向招商投資促進局提交“國際專業會議募集行動”申請表的截止日期為每年 10 月 31 日。申請表須以澳門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適當填寫，且由企業、社團或實體的法定代表按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及蓋章。

4. 支持項目和內容：

4.1 由綜合休閒企業提供會議套餐、酒店住宿、餐飲、交通等方面的優惠支持。

4.2 由招商投資促進局提供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的支援，倘有未涵蓋在綜合休閒企業支持的項目，可同時申請“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的財務資助(按“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執行)，同時，向招商投資促進局申請資助的項目不可與綜合休閒企業提供的支持項目重疊。

5. 參與行動之活動條件(須同時符合)：

5.1 會議須為“國際大會及會議協會”(ICCA)認證之會議，或具條件申請為“國際大會及會議協會”(ICCA)認證之專業會議。

5.2 會議須符合與會者達 50 人或以上、與會者全體進行合共不少於連續 4 小時的會議、澳門以外的與會者必須佔 20%或以上，並須在澳門酒店住宿至少一晚。

5.3 會議過去兩屆分別在澳門以外的兩個或以上地區輪換舉辦。



5.4 會議活動方案須列出期望舉辦會議的綜合休閒企業場地(按意向先後順序排列)，以及期望獲得支持的項目、開支金額及數量，原則上僅限於會議套餐、酒店住宿、餐飲、場地租金、交通和宣傳等項目。

5.5 申請者須配合申請加入“國際大會及會議協會”(ICCA)認證的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活動詳細資料、證明活動在澳門舉行的憑證(如：新聞稿、活動照片等)、與會者來源地等信息。

6. 對合資格活動可獲支持的開支範圍

6.1 開支範圍包括：

6.1.1 會議套餐

6.1.2 住宿

6.1.3 餐飲

6.1.4 場地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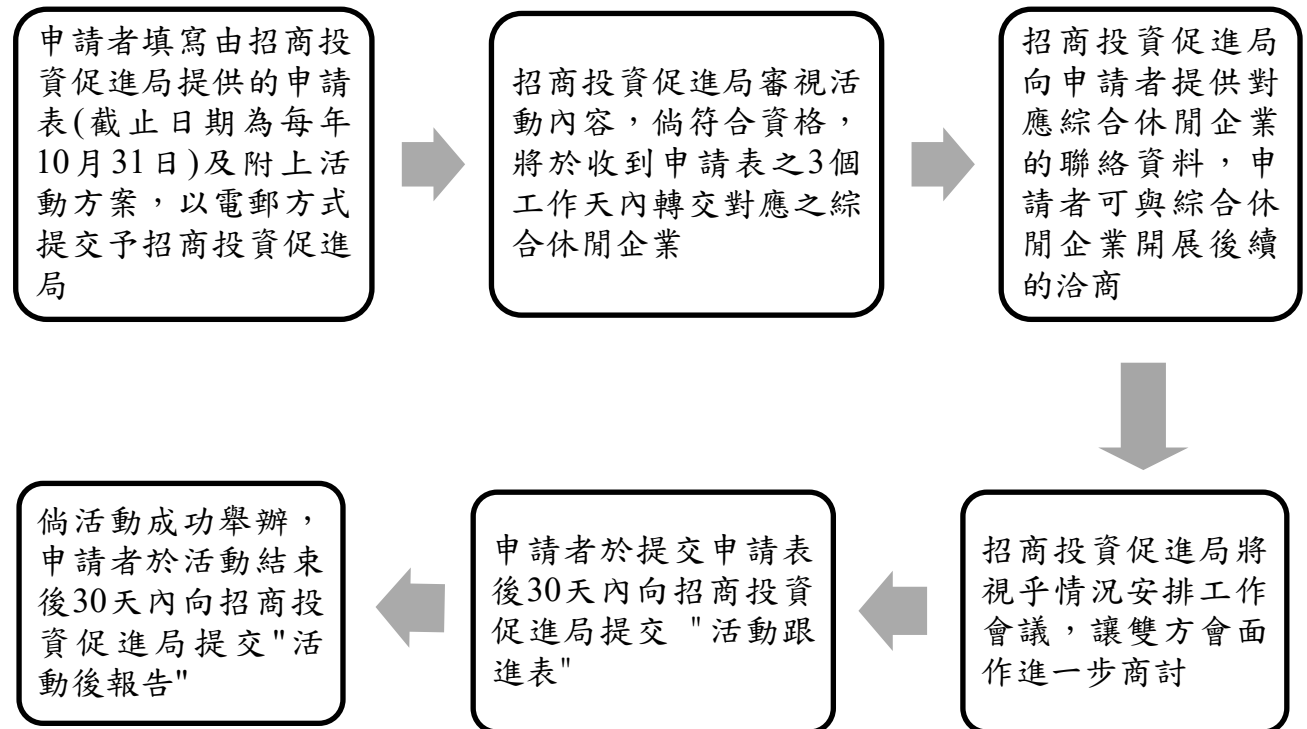
6.1.5 其他(例如交通、宣傳等)

6.2 具體支持內容需待申請者與綜合休閒企業接洽後進一步落實。

6.3 每項會議的可獲支持開支原則上不超過該會議活動總開支的 50%，最終獲支持的項目及數量，將視乎活動的實際規模、時期、與會者人數等因素，由綜合休閒企業與申請者洽商訂定。



7. 洽商流程



8. 條款及細則：

- 8.1 招商投資促進局有權透過不同的途徑，對申請者、各參與者、主題演講嘉賓、服務供應實體等相關單位進行審查。
- 8.2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行動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倘在申請中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採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項目支持，須依法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 8.3 申請者在活動中所作出的決策、發表的言論及訊息，不代表招商投資促進局立場。
- 8.4 倘活動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招商投資促進局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倘招商投資促進局接獲對申請活動的建議或投訴，將把相關事宜轉介申請者作出跟進及以適當方式處理，並向本局匯報處理結果。
- 8.5 招商投資促進局擁有執行本行動的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 8.6 申請支持的項目，其所採用之服務供應商，必須為本澳合法經營之場所，或為澳門合法註冊之公司。
- 8.7 此項行動之所有要求、條款及細則，若有任何變動，恕不另行通知。招商投資促進局免除因第三者的產品或服務引致爭議之任何責任。
- 8.8 如就“國際專業會議募集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向招商投資促進局會展產業拓展處查詢：

李小姐

電話：8798 9736

電郵：mavislei@ipim.gov.mo

賴小姐

電話：8798 9741

電郵：christielai@ipim.gov.mo

~完~